

北京建筑大学文件

北建大外发〔201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建筑大学外事活动 保密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北京建筑大学外事活动保密工作暂行规定》已经2016年2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建筑大学

2016年5月4日

北京建筑大学外事活动保密工作暂行规定

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在对外活动中加强保密工作的有关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外事活动中的保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在学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、外事活动逐渐增多的新形势下，必须加强外事保密工作，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，确保国家秘密，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。

二、一切涉外人员，必须忠于祖国，提高警惕，加强组织纪律性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各项保密规定。

三、凡涉及国家政治、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保密内容，应严格按照中央公开的口径对外表态。

四、在对外交往以及一切涉外活动中，凡属国家秘密事项和我校人员思想动态、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基建、财务等方面的保密事项，均不得向他人泄露和提供。

五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我校一切外事活动归口管理部门。凡外国记者临时来校采访、外国人来我校讲学、参观、访问事先均应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，根据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，经批准后安排接待，并通知保卫部门。接待人员要事先商定讲学内容，规定参观项目、路线和范围。凡不允许外国人参观、拍照的保密项目，均应避开。不得将外国人带入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地点，应安排适当地点进行接待。

六、不准携带秘密文件、资料、内部刊物和记有秘密内容的

笔记本会见外宾、参加宴会和陪同外国人参观游览，出入外国人驻地。

七、未经批准，不得吸收外国人参加我国群众团体组织，学校教职工参加外方组织须经学校批准；不得将外国人引入非开放地区。

八、不准让外国人利用讲学、学术交流等名义进行系统社会调查活动。未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应外国人的要求填写各种调查表，或撰写带有社会调查性质的文章。

九、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、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或在国外的讲学提纲，均须事先送科技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。

十、内部刊物、各类文件和通过非公开渠道引进的资料、设备，不得让外国人参观、拍照，不准为外国人代购。

十一、外国人入住我校涉外宾馆、外专公寓及民宅，应按照有关要求向公安部门备案。

十二、出访人员出发前须接受外事保密教育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。

十三、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，同时分管外事保密工作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人员，负责向涉外人员进行外事保密和外事纪律的教育，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，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十四、对违反本上述规定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批评教

育或纪律处分，泄露国家秘密者，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。

十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原建院外字〔2006〕30号文同时废止。